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《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宽众（签字） _____

张云起（签字） _____

张海燕（签字） _____

年 月 日